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20-026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下午2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8人,代表股份数额694,269,22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3.4294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,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,代表股份30,673,60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188%。

综上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24人,代表股份724,942,8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3481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19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1,704,381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1.9832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24,838,7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6%;反对103,9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3%;弃权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600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10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94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46%；反对 10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600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9,542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600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8%；弃权 2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600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10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98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69%；反对 10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2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10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98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69%；反对 10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2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3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在新疆建设纺织服装综合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872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3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顾然、任浩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